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62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葉春生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25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綜據證人劉尚維之證述、相對人之陳述及伊之指述，已達優勢證據程度，足證相對人及其帶同到場之「阿翔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有對伊實施精神、經濟上之騷擾、警告、威嚇等家庭暴力行為，且伊有繼續遭受相對人不法侵害之危險。原裁定認定無上開情事，違反論理、經驗法則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對再抗告人並未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無繼續實施不法侵害之危險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